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林懿慧

電話：07-7409350#12

電子信箱：linihui2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375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相關通報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及通報表等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4日衛授家字第113000130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函示，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服務」搬遷新址，服務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403536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(04) 2371-0501。
 - (三)傳真電話：(04) 2371-0503。
 - (四)E-mail：takenaway@cwlf.org.tw
- 三、有關旨揭作業流程之通報表及個案摘要表，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，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350>)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局長吳立森